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行为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周涓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涓涓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096
电子邮箱:zhuoqun.cheng@shuaford.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镇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七楼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103,400 股,授予价格为 11.29 元/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非参加他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股票条件。”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胡娟、崔文、张歆、孙文婷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孙超、马威、王艳、苏芮因绩效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等级,以及孙超、陈建因不能胜任原任岗位而发生降职职务级别的情况,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决定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134,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5 元/股【(3.39-0.06)÷(1+0.6+0.2)= 816.858】;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511,187.30 股【(453,810×(1+0.6+0.2)÷816.858)+1,511,187.30】。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11,187.30 元【816.858×1.85=1,511,187.30】。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附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阐述如下:

一、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1.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3.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授予对象 68 人,授予数量 1056.09 万股,授予价格 3.39 元/股。

6.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情况
1. 经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177,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0,666.6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172,177,7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1,573,331 股。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16 日。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为 1,176,000 股【560,000×(1+1+0.1)=1,176,000】。

2.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向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同意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69.53 万股,授予价格 3.39 元/股。因激励对象李轩、敖娟、吴东杰、刘晓龙、徐伟、叶静波、宋玉英、吴晓娟八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4 万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9.53 万股减少到 1056.09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 76 人减少到 68 人,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2,134,231 股。

3. 经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134,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372,134,23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9,841,615 股。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8 日。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为 2,116,800 股【(1,176,000×(1+0.6+0.2)+2,116,800】。

4.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因此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6,800 股调整为 2,103,400 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法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2. 监事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附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103,400 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超过 5,683,000 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延华智能总股本 172,177,777 股的 3.30%。其中首次授予 5,123,000 股,预留 560,000 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的股权激励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总计 86 人,其中首次授予 78 人,预留授予 8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星	执行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000	5.28%	0.19%	
2	王强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3	金霞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4	董志勇	副总裁	2500	4.40%	0.15%	
5	张春林	副总裁	2000	3.52%	0.12%	
6	岳琳琳	副总裁	2000	3.52%	0.12%	
7	邵康	助理总裁	2000	3.52%	0.12%	
8	陈彬	助理总裁	2000	3.52%	0.12%	
9	陈耀彬	助理总裁	1500	2.64%	0.09%	
合计			20000	35.19%	1.16%	
二、核心团队成员						
三、管理与业务骨干						
三	王强	执行总裁	8A	56.00	9.85%	0.31%
合计			86A	568.30	100.00%	3.30%

3.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限售期为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解锁期为限售期届满之日次日后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4. 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30 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12 个月内一次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后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5. 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17 元的价格购买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延华智能 A 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该部分股票授予时董事会决定。

6. 解锁业绩条件:以 2013 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期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当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该等净资产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经常损益科目列支。

7. 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 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30%-30%-6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 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 日+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 日+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 日+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 日+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 延华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3.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授予对象 68 人,授予数量 1056.09 万股,授予价格 3.39 元/股。

6.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评价为失信主体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 1.2 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经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177,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0,666.6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172,177,7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1,573,331 股。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16 日。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为 1,176,000 股【560,000×(1+1+0.1)=1,176,000】。

2.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向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同意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69.53 万股,授予价格 3.39 元/股。因激励对象李轩、敖娟、吴东杰、刘晓龙、徐伟、叶静波、宋玉英、吴晓娟八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4 万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9.53 万股减少到 1056.09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 76 人减少到 68 人,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2,134,231 股。

3. 经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134,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372,134,23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9,841,615 股。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8 日。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为 2,116,800 股【(1,176,000×(1+0.6+0.2)+2,116,800】。

4.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因此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6,800 股调整为 2,103,400 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授予股份种类:延华智能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4. 授予价格:11.29 元/股。
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钱 芳	事业部副总经理	378,000	1.79%	0.06%
2	周 吉	事业部副总经理	378,000	1.79%	0.06%
3	方 晟	成本合约部经理	378,000	1.79%	0.06%
4	林 洁	区域中心总经理	378,000	1.79%	0.06%
5	曾 强	技术中心总监	238,800	1.07%	0.03%
6	朱海海	技术中心总监	238,800	1.07%	0.03%
7	李国俊	事业部财务总监	113,400	0.54%	0.02%
8	张俊彪	事业部 财务总监	109,000	0.47%	0.01%
合计人			2,103,400	9.96%	0.31%

* 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汇总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财务成本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 2015-2017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成本如下:

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各年分摊成本	422.33	419.25	83.99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前在初步估计时,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限制性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由此可见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和各年度摊销计入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计入的成本费用金额,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符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8 名,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